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89046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2000696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50195485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1051700886 號函修正全文、自 105 年 3 月 14 日生效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赴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定義如下：

（一）講學：本大學教師應國外大學之邀請，奉准前往講授專業課程。

（二）研究或進修：本大學教師前往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或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等活動。

三、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種類如下：

（一）薦送或指派：

1. 依系（所、中心）發展需要者。
2. 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3. 與本大學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

四、教師出國講學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不得延長。

教師出國研究或進修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如下：

（一）出國研究：不得逾一年。

（二）出國進修：不得逾二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出國研究或進修期間者，應逐次於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提出申請，除以申請書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研究或進修之事由外，申請延長研究期間者並應檢具指導教授證明函，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者並應檢具進修就讀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

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依第七點審查程序規定辦理，並簽奉校長核定。

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出國講學期間為六個月以內、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及經核定延長出國研究或進修期間者，應予留職停薪。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在本大學擔任講師以上職務並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或擔任助理教授以上職務具博士學位並連續服務一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二) 最近三年內未曾公假出國講學、進修、研究三個月以上，或休假研究者。

(三) 講學、研究或進修內容與任教科目相關，有助於校務之發展及教學需要者。

具博士學位之教師，不得依本要點規定出國進修。

具教授休假研究資格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出國研究。但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出國研究者，不在此限。

六、每一學年度核准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名額以三名為限。

但經核定延長出國研究或進修期間者、經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不列入計算。

七、教師申請薦送或指派、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備齊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及學術、研究或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等相關文件，於五月底前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學院教師評審會及校教師評審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但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出國研究或進修，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會於審查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應考量其服務年資、事蹟、學術專業表現、語言能力、成效與人力及

課程衝擊評估，並以未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優先薦送或指派。

八、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經核定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未依核定期間出國者，視同放棄。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經核定後，有必要轉校、變更學門、提前或其他無法依核定之計畫執行之情事者，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就讀學校之書面證明，依第七點審查程序規定辦理，並簽奉校長核定，始得變更計畫。

九、教師應於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前，簽具切結書，保證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屆滿，立即返回本大學履行服務義務；其服務義務期間，以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時間計算。教師未履行前項服務義務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俸（薪）給及其他必要費用。

教師應於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或屆滿後三個月內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

前項報告應刊登於公開發行之相關學術刊物。

出國進修者並應繳交進修就讀學校成績單備查。但經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出國進修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未依前五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十、本要點於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